

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訴訟的制度

蘇哲賢*

摘要

1. 引言；
2. 司法審判制；
3. 單一制及一體制；
4. 對審理行政方面的法律問題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的結構、組成及運作方式；
5. 審判專門化；
6. 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
7. 二審審級制；
8. 所有法院均為初審法院；
9. 上級法院的審理權；
10. 解決行政上法律衝突的自行組織審判方式的採納性；
11. 行政審判管轄權之分配；
 - 11.1.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 11.2.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
 - 11.3.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
 - 11.4 (非區域性) 行政仲裁庭的管轄權；
 - 11.5. 管轄權分配的總結；
12. 總結。

* 澳門大學法學院講師

1. 引言

嚴格來說，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訴訟不能稱為組織意義上的行政訴訟，因為在澳門不僅是由行政法院來負責審理公共行政與個人之間的衝突，然而，基於現今有關組織及訴訟程序問題對具體法律的“發現”所肩負起的重要性，不得不強調所有負責個人在面對公共行政當局時所具有的主觀法律地位的司法保護工作，以及確保公共行政當局遵守客觀合法性的組織主體。這就是我們現在要探討的問題，本文嘗試指出哪些為有權限當局，它們的架構、組成及其審判權的運作方式，並討論一些直接與行使實質上行政審判權有關的特徵。

2. 司法審判制

正如在普遍的法律秩序中，法律的有效性應當歸納為法院的工作及責任，且應承認“審判行政當局是真正的審判”。澳門的法律秩序把專屬審判職能留給法院，並賦予法院解決行政法律問題的權限，這樣，澳門的法律秩序已置身於先進的政治社會大家庭之中，即在解決行政法問題上，採用了司法審判制的模式。

毫無疑問，實質上行政的審判權應由屬於司法權的審判機關行使，即由處於被動及無私立場的獨立機關行使，並依照審判程序透過對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具有完全執行力的裁判作出審判，以及在審判期間由精通法律、穿著長袍及具有不可移調且無須負責地位的法官行使審判職能。

然而，在確認司法審判制的組織制度時，有需要瞭解負責行政訴訟的司法機關的具體架構。

3. 單一制及一體制

首先，就有關已確立的司法體系，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似乎在《司法組織綱要法》（公佈於二月二十日第一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一組的第9 / 1999號法律）中的規定與《基本法》這方面的規定不完全一致。

這種不一致的情況，並不是一種不尊重的表現，從中我們將會發現這種情況將導致行政法院出現一種溫和及貧乏的結果。

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基本法》有以下規定：

“第八十四條第一段：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

*“第八十五條：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可根據需要設立若干專門法庭。原刑事起訴法庭的制度繼續保留。”*及

“第八十六條：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行政法院。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

從這些條文，我們清楚看到與過往不同的是根本大法想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中設立一個三審級的法院體系。問題在於是想設立一個由不同級別或審判秩序組成的體系抑或一個由同一級別或審判秩序組成的一體的體系。雖然對此存有疑問，但從有關行政法院的規範中，我們可以發覺的確是想確立一個與其他法院屬不同級別或秩序的行政法院，因為沒有什麼可以妨礙一個審判秩序僅由一個唯一的法院組成其整體。事實上，鑒於在規範中設立行政法院並明確指出行政法院的名稱，且對一般立法者要求必須有行政法院的存在（而對於若干專門法庭則沒有如此的要求）；又鑒於規範亦指出行政法院存在的原因有“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存在；亦鑒於規定不服其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而倘若行政法院是一個與其他同級別的法院同屬第一審級法院，那就無須有此規定，因為其他第一審級的法院以及專門管轄法庭亦沒有如此的規定）；並且由於以上所述《基本法》均以獨立的規定作出規範，不像在規範法院等級時容許在初級法院範疇內設立若干專門法庭的可行性，因此，清楚看到《基本法》是想設立一個與其他法院屬不同類別或秩序的行政法院。

從《基本法》來看，似乎確立的是法院一體制而非法院單一制。確立的是一個非單一體系，因為似乎是想提出有兩種法院類別或秩序的存在，分別有：第一個法院秩序，我們可稱之為一般審判秩序，由初級法院（及將來可能設立的若干專門法庭）、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所組成；另一個法院秩序，則為行政、稅務（及關務）審判秩序，僅由獨一的法院一行政法

院一組成。除此之外，是一個一體體系，因為按照行政法院裁決的上訴效力，行政法院納入一般審判秩序，從屬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

我們明白到為何《基本法》的立法者沒有確立一個跟其餘法院秩序有著獨立及自主的行政、稅務（及關務）審判秩序，一個屬完全雙重性的審判秩序，如葡萄牙的司法體系那樣。事實上，鑒於澳門特區的特殊情況—澳門特區的面積細小、人口不多及行政訴訟爭議相對較少—設立若干行政法院（至少兩個行政法院）很容易導致出現司法人員和架構重疊以及浪費不必要的經濟資源。因此，從行政及稅務審判秩序中只設立一個唯一的法院並同時務求確保由該法院所宣告的裁決能得到司法審判上訴的保障來看，我們發現，《基本法》的立法者洞悉到，為著上訴的效力，有需要確立行政法院從屬於另一審判秩序的上級法院，原因是要理性地利用人員、司法架構以及經濟資源，所以作出“不服行政法院裁決者，可向中級法院上訴”的具體規定。

雖然似乎《基本法》有如此的規定，然而，《司法組織綱要法》的一般立法者便採納了另一種解決方法，一個單一及一體法院的解決方法。在這種解決方法的範疇內，似乎行政法院被“貶級”為屬於一個唯一及同一的審判秩序中的專門法庭。在管轄權的分配上平行出現初級法院與行政法院以及初級法院與刑事預審法院之間的管轄權的分配；對所有初級法院而言，只有一個唯一的院長；只有一個唯一的法官編制；所有這些要點均足以清楚證明一般立法者是採納了唯一審判秩序的體系。

儘管這種解決方法可能與《基本法》構成不一致，但這並不表示一般立法者所採納的解決方法不能與根本大法所確立的有同等的實效。因此，正如其他法律體系所證明，行政爭訟的司法審判制模式既可透過一個唯一及同一的審判秩序來落實，又可透過不同級別法院的體制來落實。最重要的是，如《基本法》所規定，要將行政法院被確定為真正的行政（及稅務）法院——負責審理行政及稅務事宜的“一般”法院。然而，我們將會看到，該一般法並沒有作出如此的規定。一般法在提出一個“小法院”或“次級法院”的概念時，剝奪了行政法院具審理大部分在澳門特區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的管轄權。行政法院不具備足夠的法官人數來組成合議庭參與司法爭訟之訴中事實問題的審判，由於目前還沒有行政法院法官具合議庭主席的級別，所以行政法院的合議庭一定由初級法院的一名合議庭主席主持。

4. 對審理行政方面的法律問題具有管轄權之法院的結構、組成及運作方式

不論是行政法院還是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對審理行政上的法律問題均具有管轄權；自然地，行政法院只能以第一審級進行審理，而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則在某些情況以第一審級，而在另外一些情況以上訴審級進行審理。《基本法》對於所有的法院均有作出規定，而唯一的實質範圍被法律限定的是行政法院，因為《基本法》規定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第八十六條），儘管第八十四條第三段規定，法院的職權（組織及運作）是由立法會規定。所有法院的管轄權之範圍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所以在每一個審級只存在一個法院。

4.1.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作為“法院等級中的最高機關”（《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包括一個獨立機關，即終審法院院長，以及一個合議裁判機關——即該法院的合議庭——而終審法院就是以這個合議裁判機關，在實際個案中行使審判職能。

雖然終審法院只擁有一個裁判機關，但該法院並沒包括任何特定的組織架構以便審理特定範圍的事項。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附件表三的法官編制之規定，這個最高法院擁有一名法官（見第四十六條第一款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第4 / 1999號行政命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終審法院的法官屬終審法院法官的級別（見刊登在同一日期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由第10 / 1999號法律通過之《司法官通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三）項）。

終審法院院長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在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資格及中國國籍，且具有該法院編制內職位的法官中選任（《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4 / 1999號行政命令第三條）。終審法院院長任期為三年，可續任（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終審法院院長是一個名符其實的機關，因為其具有不少專有的權力，一些跟行使審判職能直接有關，而另外一些則屬非審判性質（見第五十一

條)。以下的權力跟行使審判職能直接有關：定出通常進行會議及開庭之日期與時間，以及召集特別進行的會議及開庭（第（一）項）；主持評議會及聽證（第（六）項）；行使助審法官的權限（第（七）項）；確定在評議會及聽證中投票的落敗者（第（八）項）；在法官數目有變時，就重新分發卷宗作出安排（第（九）項）；訂正卷宗（第（十）項）。至於，非審判性質的權力，有對外代表司法權及確保與其他當局的關係之權力（第（一）及第（二）項）；確保終審法院正常運作之權力（第（三）項）；主持卷宗的分發工作以及就與分發卷宗有關的問題作出決定之權力（第（四）項）；對所有法院司法官授予職權之權力（第（十一）項）；監管終審法院辦事處之權力（第（十二）項）；對終審法院的書記長授予職權之權力（第（十三）項）；每年編制一份關於終審法院各部門工作狀況的報告書，並將之交予法官委員會之權力（第（十四）項）。

除了這些終審法院院長專有的權限外，終審法院院長亦是行政獨立的當局，即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之領導機構，該辦公室具有的權限主要是行政性質的。

如上所述，終審法院之審判管轄權必須由合議庭行使，除了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二條和《行政訴訟法典》第十五條的規定，賦予裁判書製作人在作出領導程序之行為的權限。然而，合議庭之組成並非永遠不變，因為其會因所行使之管轄權或問題之性質不同而變動。在行使一般管轄權時，這個合議庭是由該法院的三名法官組成（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在行使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之管轄權時，即行使統一司法見解之管轄權時，除了終審法院的三名法官外，合議庭還會由多兩名中級法院的法官，即中級法院院長及在中級法院年資最久之法官組成。該合議庭有一定是擔任助審法官職務的法院院長、製作裁判書之法官以及一名或多名助審法官參與（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四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一條第（七項））。

幾名法官之中，製作裁判書之法官，在程序之進行及審判時，擔任一個特別重要的角色（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換言之，製作裁判書之法官，在以抽籤結果分發給該法官的卷宗中，負責行使廣大及重要的訴訟權力，如初端接受或駁回請求之權力，就程序的進行作出有關決定之權力以及為審判作準備及製作合議庭裁判書之權力（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六條及《行政訴訟法典》第十五條）。

關於裁判之形成，值得一提的是：合議庭裁判書的草案由裁判書製作人製作後，便會提交合議庭討論及裁判（投票）。雖然法律沒有清楚規定，但討論及裁判應被視為兩個邏輯上及法律上不同的時刻。合議庭裁判書草案必須提交組成合議庭的法官討論，意思是提交法院審議之問題是透過這幾名法官之間的辯論解決，由他們提出對於待判決的問題的見解，以及，如有須要的話，批評其他參與者的見解。正式的裁判是從出席的法官的多數意見得出的。這說明，當多數的法官投向某一方時，即代表他們對於討論中的問題“贊同”

不贊同勝出之立場的法官，可以指出反對該裁判之理由，這稱為落敗票。落敗票可以有兩種類別：依據落敗票，當只是不同意裁定的依據；裁判落敗票，當就裁判本身有不同的意見（見因《行政訴訟法典》及《終審法院規章》第十二條適用的《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五十二條及第六百三十一條第一款）。

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六百五十二條適用的第六百三十一條之規定，而上述條文亦就《行政訴訟法典》第一條之規定，補充適用於終審法院對行政訴訟的卷宗作出的裁判，裁判的文本——合議庭裁判——應載有說明有關情節之報告、對裁判的依據以及裁決本身作出闡述，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扼要指出對落敗不同意之理由。

4.2. 中級法院

連同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屬特區的上級法院（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五條之標題）。

如終審法院，中級法院亦包括一個獨立機關，即中級法院院長，以及一個合議裁判機關，即該法院的合議庭，而中級法院就是透過該合議裁判機關，在實際個案中，行使審判職能（裁判書製作人在作出領導程序之行為的權限除外）。如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同樣地，組織架構上沒有設立專門分庭。

與終審法院不同的是，中級法院擁有五名法官（見第4 / 1999號行政命令第三十八條、附件表二以及第一條第一款第（二）項），而他們都屬中級法院法官的級別（見《司法官通則》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

中級法院院長亦是由行政長官委任，而且應從中級法院的法官中挑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任期為三年，可續任（第二款）。

中級法院院長與終審法院院長具有同等性質的權限，除了那些跟終審法院院長在法院等級中是最高機關有關的權限。中級法院院長沒有的而只屬終審法院院長的專有管轄權，包括對外代表司法權及對所有法院司法官授予職權有關之權力（見第四十二條及五十一條）。

雖然中級法院擁有五名法官，但是，形成審判的組成方式並非永遠一樣。事實上，對於行使一般的權力，合議庭由三名法官組成（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三十八條第二款），而對於行使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的權力，審判則可以由所有在該法院執行職務的法官形成。在這裡，中級法院院長亦只是行使助審法官的權力（第四十二條第（六）項）。

就審判的形成及製作裁判書之法官的角色，中級法院關於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程序，有兩個細節是值得一提的。事實上，由於中級法院沒有劃分為專門分庭，所以，基於實質上行政管轄的專門化，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程式中，立法者選擇了定明裁判書製作法官的權力只由該法院的兩名法官行使。這就是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中級法院內所有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案件卷宗，應僅分發予法官委員會預先指定的兩名法官”。另一方面，由於沒有一個專門組織結構，立法者亦規定，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程序中，審判的形成只由兩名指定行使製作裁判書之法官一輪流擔任裁判書製作人及助審法官一以及中級法院院長組成，而在這些程序中，其只擔任助審法官的職務（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款）。

至於該法院的判決文本之形成及內容，經作出必要配合，適用終審法院的審判程序及判決的正式文本應載有的事項（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五期第二組之《中級法院運作規章》）。

4.3. 行政法院

如法律所規定，行政法院連同初級法院包括在第一審法院的級別之內（見第十條第二款以及第三十條的標題）。但行政法院與初級法院不同的

是，後者為一個復合法院，因其分為多個審判性次機關（八個法庭，其中兩個為刑事起訴法庭）；而前者（即行政法院）為一個簡單法院，因為僅由一個唯一的審判性機關組成，並沒有劃分為分庭（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以及附表一的規定）。

第一審法院由一名法官擔任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第三十三條標題），其係由行政長官在屬該等法院本地編制的法官中任命。院長任期為三年，可續期（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院長除擔任其法官職務外，亦有第三十三條所指的權限，包括代表第一審法院及確保與其他當局的關係。

儘管按照附表一的規定，第一審法院的司法官數目為二十人，但直至目前只委任了十五名，其中兩名為組成行政法院的法官（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一條、附表一以及第4 / 1999行政命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三）項及第（四）項的規定）。這些第一審法院的法官具第一審法官的級別（根據《司法官通則》第七條第一款第3項的規定）。

按照規則，第一審法院（並包括行政法院）由獨任法官負責運作（獨任庭），但如法律有規定者，則以合議庭方式運作，即透過由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機關負責運作，該三名法官分別為：負責主持的合議庭主席，負責卷宗的法官及由法官委員會每年預先指定的一名法官（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

參與這合議審判機關的法官之中，值得注意的是合議庭主席所扮演的角色，因他的參與具重要性。合議庭主席相等於法律在第一審法官範圍內設立的一種次級別的法官，目的是行使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權限，包括有主持辯論及審判的聽證，製作在屬合議庭管轄的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書及終局判決書（第二項及第三項）。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初級法院及行政法院的合議庭主席由法官委員會指定”。

雖然附表一允許有四名合議庭主席，但正如第4 / 1999號行政命令第一條第一款第（三）項後部分的規定，目前只有三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初級法院合議庭主席。按排除方法作分析，我們認為還有行政法院合議庭主席未被委任，所以其職能由初級法院其中一名合議庭主席兼任。

關於屬行政法院管轄而應由合議庭參與的訴訟程序的劃分，且可能適用的規定有《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第（四）項以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規定。《司法組織綱要法》規定：

“六、在不妨礙依據訴訟法律無須合議庭參與的情況下，合議庭有管轄權審判下列程序：

“（四）在屬行政法院管轄權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訴訟程序中的事實問題”。

《行政訴訟法典》規定：

“一、各訴須按通常形式之民事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但第五款、第四節及特別法所規定之情況除外；同時，各訴須遵守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特別規定。

三、在向行政法院提起之訴中出現之事實問題，須由合議庭審判；但屬民事訴訟法規定無須有合議庭參與之情況，以及旨在獲得數額不超過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賠償之訴除外”。

考慮到第九十九條的規定，我們發覺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並不適用，即無須由合議庭參與審判，因為《行政訴訟法典》規定，在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方面（第四節）、在提起行政合同之訴中有關一併要求撤銷涉及合同之形成及執行之行政行為或要求宣告該行為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之合併請求中的事實問題（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三款）以及屬民事訴訟法規定無須有合議庭參與之情況，則無須由合議庭參與審判。

在這情況下，除《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其不適用的情況外，行政法院是以獨任庭方式運作的。除上述情況外，以及為著對利益值超過第一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訴訟中的事實問題進行審判，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要求行政法院以合議庭方式運作。這似乎違背了第九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因為這裏（並沒有規定無須合議庭參與，相反）要求在所有訴訟中的事實問題上，須由合議庭參與審判（但旨在獲得賠償之訴除外），不論是否存在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限制。

由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四）項與《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第三款之間的規定不協調，所以自然地按照“新法廢止舊

法”的規則，考慮該兩法規公佈的有關時間，我們總結如第九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有與《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不協調者，則視為被默示廢止。

然而，除這可能性之外，《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並沒有確實解釋在何等情況下合議庭應參與行政法院管轄的訴訟中事實問題的審判。事實上，為著合議庭參與審判的效力，該規定將案件利益值與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作出聯繫，這意味著該規定已解決了何時法院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問題。但我們知道，立法者並不想確立一個絕對及必須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解決方法。解決此問題應根據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規定為之。

《司法組織綱要法》的另一規定有可能與《行政訴訟法典》的另一規定產生爭議。那就是由合議庭法院主席負責製作在屬合議庭管轄的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書及終局判決書（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為此，該規定指出：

“一、合議庭主席有权：

（三）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製作在屬合議庭管轄的訴訟程序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書及終局判決書”。

關於同一問題，《行政訴訟法典》第九十九條有以下的規定：

“一、各訴須按通常形式之民事普通宣告訴訟程序之步驟進行，但第五款、第四節及特別法所規定之情況除外；同時，各訴須遵守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特別規定”。

“四、在行政法院中，即使合議庭有參與審判，判決均由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作出”。

問題在於在行政司法爭訟上，當合議庭參與審判時，到底由哪名法官負責製作終局裁決書。是由主持合議庭的法官負責製作還是由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負責製作。這是一個非常尖銳的問題，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委任出行政法院合議庭主席——正如法律所規定，似乎要求行政法院合議庭主席應由行政法院的一名法官來擔任（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而且對於實質上行政審判權的專門化亦應有如此的要求；在行政之訴中參與審判事實問題的行政法院合議庭須由初級法院的一名合議庭主席主持，這名合議庭主席是初級法院的一名法官，但基於實質上行政審判權本身的專業，這名合議庭主席，可能在準備及經驗上並不處於最佳的條件以製作

有關卷宗的終局裁決書。我們不要忘記，今天的行政之訴與撤銷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同樣屬於性質上的行政爭訟，所以再沒有理由如傳統上區分性質上的司法爭訟及歸屬上的司法爭訟。

然而，我們假設解決問題的方法有如下：假設該兩條規定並沒有抵觸，那麼答案應是《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將操作的空間給予《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在這情況下，我們可以總結說前者的規定是想再次肯定合議庭主席有權製作終局判決書，而該權限已於訴訟法中作出規定（如刑事訴訟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情況），而當該條文指出“依據訴訟法律的規定”就是有這個意思；或者假設該兩條條文同時作出的規定使他們之間產生抵觸，而解決方法應按照法律的終止生效的規則為之。這樣，舊法（《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與新法（《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定）的關係是特別法的關係，而在《司法組織綱要法》中並沒有明確意思作出廢止，所以假設一般法不廢止特別法的規則（見《民法典》第六條第三款），那麼在特別法範疇內，應予以有效承認《行政訴訟法典》中規範裁決由負責有關卷宗之法官作出這一規定。

因此，上述兩種論據不論選擇哪一種，所得出的結果總是一個及同一個：即使行政法院合議庭參與審判事實問題，行政訴訟程序中的終局裁決應由負責有關卷宗的法官作出。這個解決方法較為適合實質上行政審判權的專門化，而且也基於《行政訴訟法典》的規定作出的要求；與《民事訴訟法典》或《刑事訴訟法典》不同的是，這裏要求負責有關卷宗的法官製作裁決書。

這樣，經合議庭對事實問題作出審判及對案件的法律問題作出討論後，由負責有關卷宗的法官作出裁決。該裁決是對由合議庭證明的事實適用法律而得出的結果，所以它構成對案件作出法律方面的審判。

在無須合議庭參與的訴訟中，行政法院以獨任庭運作，並由一名法官負責事實問題的審判及作出裁決。

5. 審判的專門化

一般來說，有一套實際理由能夠證明行政訴訟的專門化確實是一種實質的需要而不是一種名稱上的隨意訂定。在這些理由之中，通常提到的

有：教條主義的自主性及實體行政法所具備的大量專業技術性；體現三權分立原則及司法機關應尊重的職能限制的體系所具備的複雜性；法治原則及行政效率原則之間難以達致但須達致的平衡；使用專門訴訟方法的需要；法官參與訂定及發展行政法的基本法律原則的需要等等。鑒於以上所述，所以要求法官在審理行政法案件時，應完全認識行政法及一般公法本身的思維及專門技術，體會當中特有問題的合適理解，具備靈敏的觸覺以便在行政當局作為實現個人權利及自由的行為者及具合法職能負責社會穩定及進步的範圍上作出調解。他們應具備所需的知識、理解及觸覺以阻止那些對個人權利及利益毫無幫助的不負責任的傲慢行為，以及那些對實現公共利益毫無保障而作出合理的敬畏。

一般來說，有很多方式可以實施這行政上審判專門化的原則。第一種專門化的模式是確立一個本身的審判秩序，對行政法問題具管轄權的法院的模式；第二種模式是透過歸納在“一般”或“平常”審判秩序，具專門管轄權審理行政事宜的審判架構的模式。就是透過這種專門化，使在同一審判秩序內出現如刑事預審法庭、勞工法庭、親屬法庭以及行政法庭或其他法庭等。

這樣，鑒於《司法組織綱要法》的立法者並沒有確立兩種審判秩序的模式，所以很自然唯一關於行政事宜專門化的可能性只能透過在同一審判秩序內存在專門架構而體現。在此情況下，就讓我們看看到底在澳門特區的司法組織內這種審判專門化是如何體現的。

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範，我們很清楚看到，在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上，因司法審判專門化而劃分的管轄權，唯一具該管轄權的組織架構為行政法院。事實上，根據第三十條第一款的一般條款的規定，除其他法院有管轄權外，只有“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

而在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的層面上，這些法院對於行政、稅務及海關問題以及所有其餘事宜均具有審理權及裁判權，但《司法組織綱要法》在行政、稅務及海關的審判專門化上沒有確立任何合適的專門化組織以負責審理這些事宜，如在這些法院內設立一個專門負責審理這些問題的分庭。然而，值得提及的是該法規的立法者並不是完全沒有意識到在中級法院層面上關於審判專門化的需要。因此，立法者規定在中級法院內所有行政、

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案件卷宗，應分發予唯一的兩名法官。事實上，立法者在確立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的方法時，雖然沒有設立一個專門性架構，但似乎想對法官本身作出一定專門化的要求。為此，在五名組成中級法院的法官之中總是指定兩名法官來行使行政、稅務及海關卷宗中負責製作裁判書的法官的本身權限，《司法組織綱要法》似乎是指向該兩名法官的專業化，要求他們進行經常性的鑽研及不斷接觸行政法、稅法及海關法的專門領域，使他們能掌握有關行政上司法審判專門化要求有關法官應具備的特點。

儘管如此，以及雖然一般法立法者的用意值得我們讚揚，但我們不得不對其所確立的方法提出某些疑問及猶豫。首先，我們認為，確立如此的方法可導致偏離上級法院以合議庭方式進行裁決的規則。這樣，由於合議庭裁判書草案專門由該兩名“專責”的法官製作以及應由至少三名法官組成的合議庭通過，很自然那些有參與審判的非“專責”法官，在提出新觀點尤其在對“專責”法官的進階觀點提出批評時，會自然感到受到限制；所以，必然削弱任何合議庭裁判中人際之間的辯論，因為出現落敗票的可能性較大，對於豐富及發展司法審判有著舉足輕重的作用。

接著，該法規所確立的方法可導致不太協調的結果。就好像當按照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關於將審判的組成擴展到統一司法見解的事宜上（統一司法見解屬終審法院管轄權），會使中級法院非“專責”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的法官介入參與統一司法見解的工作。事實上，在這個要求更具專門化的領域上，根據上述規定，確實可以將其他非為該兩名“專責”法官的法官納入審判的組成。

接著，該法規所確立的方法在另一方面也值得進行修補。當該規範要求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卷宗，應僅分發予該兩名法官，但又沒有規定將僅屬該性質的卷宗分發予他們時，該既定的方法可違反法院工作平等分發原則，因為單純以卷宗數目的相等並不構成衡量平等分發的要素。眾所週知，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司法爭訟卷宗有其複雜性、工作性質不同、所需的時間也不同，不能與其他卷宗作比較。

最後，這方法並不是一個最好的方法，因為當決定將行政、稅務及海關的卷宗分發予中級法院五名法官之中其中兩名，並將此可見性給予該兩名司法官時，將會把所有與執行權有直接關係的問題所發生衝突的比重落

入他們手裏（正如我們將會在下文講述，中級法院除具第二審級管轄權外，還對行政長官及司長等所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具第一審級管轄權）從而可能剝奪他們以獨立及公正無私進行審判而須具備的意願。

這樣，倘若特區的意識形態不容許傾向一個組織性的審判專門化，譬如透過設立一個專門負責審判這些事宜的分庭，我們認為比這個“不倫不類”的方法更佳的解決方法是不採取任何方法，就讓行政、稅務及海關的卷宗分發予所有法官。

但我們認為，最惡劣的是沒有全面利用一個真正及獨有的專門負責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的法院的存在——行政法院——所具備的優勢。事實上，令人難以明白的是為何立法者沒有把握機會，因為甚至《基本法》也有如此的要求。根據《基本法》，負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的真實法院是行政法院。而按照今天人們對行政法院的理解，均認為應賦予行政法院具第一審級審判案件的完全管轄權，並賦予其具備一個完整法院的威嚴的地位。

6. 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

《司法組織綱要法》首次在特區的行政訴訟上設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規定。這法規第十八條規定：

《二、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

《四、在刑事，勞動法上的刑事，未成年人司法管轄範圍的教育及社會保護制度，行政、稅務及海關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在這方面，《行政訴訟法典》亦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

a) 在行政之訴中作出之裁判及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作出之裁判，如有關案件利益值不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根據訴訟法規定的定義，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是指法院對於案件之利益值沒達到某個金額而不受理上訴。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設定旨在防止上級法院受過多微小價值的問題影響，以便上級法院有空間處理更重要的問題，而一般來說，都是經濟價值較高的問題。

所以，在行政爭訟中，傳統上經過漫長沒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經驗，澳門立法者認為到了在這方面事宜採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時候。關於這個決定，有多方面是值得批評的。

因為事實上，法定上訴利益限額除了具有優點外，亦有它的缺點。如採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目的是避免上級法院充滿經濟價值少的問題，相對來說，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亦會阻礙某個案件由超過一個法院審議，以致限制司法上訴的權利，而一直以來，行政爭訟都是採用二審審級的規則。

首先，我們須要注意的是，普通立法者具體規範及界定司法上訴時擁有很大的自由，因為不論是透過修改上訴之受理性的前提，還是透過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即本個案），又或者只是通過加大其利益值，立法者均有權擴大或限制司法上訴。事實上，假如只在刑事訴訟方面存在第二審級的基本保障，就如《基本法》確認以及在特區適用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在其他方面，根本大法沒有對上訴權清楚作出規定。其實，不論規定訴諸法院之基本權利的第三十六條，還是設定行政法院之裁決是向中級法院上訴的第八十六條末段，都沒有必然地給予我們一個相反的答案。

事實上，一般來說，多數的學說認為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司法途徑的保障）的最基本要求，是有一個司法審判基礎的存在，即有權將某個要求得到法院的審理，繼而從法院獲得對法律上重要之問題的判決，其內容不一定包括二審審級的權利，更不用說三級審判的權利。在行政訴訟上，《基本法》第八十六條亦沒有賦予二審審級的權利，因為本規定只說明將來普通法對於落實上訴權的必要及首要條件。

當然，我們亦可以沒太大疑問地說，載於《基本法》的原則及規定沒有完全莫視司法審判上訴的問題。儘管《基本法》的原則及規定並不是必然地給予利害關係人訴諸各司法審級的權利，然而它對上訴這方面有一定的約束效力。首先，從《基本法》規定上訴法院的存在來看，我們可以推

斷普通立法者不能撤銷上訴體系或設定不適當的限制，以致上訴權被剝奪。另一方面，從第二十五條的規定，即平等原則來看，普通立法者亦必定不能在沒有實質合理解釋的情況下，任意地設定限制或一個不平等待遇的制度以至違反平等原則。

綜上所說，為符合《基本法》，立法者選擇在行政訴訟上設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是無可非議的。但我們正在討論的不是這個問題，而是另外一個問題：一方面，究竟這個選擇是否最適合特區的具體情況，另一方面，立法者是否適當地作出這個選擇？

關於第一個問題，答案很明顯應該是否定，這是因為三個理由：第一、與其他政治社會的情況相反，在澳門行政訴訟的數字尚未達到令人憂慮的水平，從未導致法院的運作陷入癱瘓的狀況，亦從沒有引致法院在作出公正時產生延誤；第二、審理行政問題，即解決主體衝突或實際上有沒有侵犯或違反法律秩序的爭論，必定涉及一個行政當局的合法性的司法監督，而在行政行為之合法性方面，有關行政方面的問題的重要性，不能從經濟量度下定義；第三，在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當時，已存在一些教我們保留先前規定的理由，這些理由跟在行政訴訟上法院具有的特別責任，以及之後發現的獨有弱點有關。

其實，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出現了多個不同規範行政法的法則，但缺乏任何實際支持。如規範不夠深入及充滿漏洞的根本大法之生效及在法律保留方面薄弱的行政合法性原則之設定使負責審理行政訴訟的法院，面對行政當局時，擔當維護合法性及成為維護受法律保障的權利及利益的主要中心。必須提及的還有在行政訴訟審議中，行政法院維持以獨任庭方式運作，中級法院以合議庭方式運作，上述指出的修改，以及法院的法官一般均是剛剛開始法官生涯，因而缺乏累積經驗。

除此之外，若一方面，透過一般的規則即傳統的二審審級制，司法審判之上訴有利於修補錯誤或不公平的裁判，亦有利於促進一審法院在作出決定時，因為受二審法院的監督，更加深思熟慮，還有利於建立一個可靠的司法見解，而另一方面，不存在上級法院有太多的工作以及在給予司法保護時也不會有過度延誤的情況，這樣最好的選擇就是維持原先的制度，而不是在不存在任何明顯優點的情況下，《行政訴訟法典》和《司法組織綱要法》之立法者所採納的選擇。

如採納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的時刻不是最適當，這樣立法者的規範方式亦存在須要注意的地方。

首先，第一點要注意的是，在界定那些情況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有關規定不夠清晰。這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問題，因為眾所周知，由於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只有當案件之利益值高於作出上訴所針對裁判之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者，方可提起上訴。

由於立法者，像在民事及勞動法上的民事方面（見第十八條第一款）一樣，在行政訴訟方面，對於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是否存在，沒有給我們一個必定及絕對的答案，所以有關的困難是來自立法者在界定哪些情況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時，採用了一些不夠確切的標準。

在第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中，立法者用了以下的文字來定明行政法院（雖然只提及第一審法院）和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及其金額）的存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及“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之後，為了說明不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立法者在同一條第四款規定：“在（…）行政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以及監察規範的合法性方面，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如此可見，這個規定只能說明，對於行政規則提起的申訴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至於其他方面，我們不知道立法者在提及“行政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時，是指對於那些手段亦不適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規定。究竟“行政上的其他司法爭訟手段”是指哪些立法者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手段？只是指利益值係可確定的“訴訟及請求”？或是，除此之外，亦包括其他非“訴訟及請求”的司法審判手段？換言之，當立法者提及“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時，是否沒例外地，指出所有的行政訴訟手段，或只是指行政訴訟手段的某一種，而將其他排除在外？

假設基於以下理由提出這個疑問是有意義的：（i）首先，因為“訴訟”這個詞一般可以有幾個意思：從廣義上或非常廣義上，包括為審議一個請求，在法院發生的所有及任何一系列的行為程序，（和假設這是《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段及第八十六條規定的意義）；從一般意義上，只包含所有主要及獨立的訴訟手段，而不包括所有依賴主要手段的訴訟手段，及最後，從狹義上，即傳統但現在受爭議的意義上，訴訟被視為是一種當事人

向法院申請在某個衝突中適用的法律作出初步定義的手段，而不包括爭議手段（如對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這是因為在爭議手段中，向法院要求的是適用法律的第二階段定義；（ii）第二，因為當《司法組織綱要法》和《行政訴訟法典》說及行政訴訟手段時，仍然使用一些傳統的名稱，如“在行政法上之司法上訴”、“對規範提出爭議”及“訴”；（iii）第三，因為《司法組織綱要法》和《行政訴訟法典》，分別在平常上訴之受理條件及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規定方面，關於“請求”這一詞，用詞缺乏統一。事實上，當《行政訴訟法典》在使用“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a項）這一詞時，是指在不同訴訟手段的範圍內，可提出的多種請求，如在行政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第二十四條）、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第一百零二條）、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為之訴（第一百零七條）以及關於行政合同之訴（第一百一十三條），而《司法組織綱要法》在使用“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之請求”時，“請求”的定義可有更廣的用途。如“請求”一詞是用來稱呼以下的訴訟手段：“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第三十條第二款第四項）；“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第五款第三項）；“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第五款第四項）以及“要求審查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決定的請求”（第五款第五項），但在《行政訴訟法典》不是用這個方式稱呼的。

無論如何，《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之規定理論上可以有兩個意思。首先，第一個意思是對於所有的訴訟手段均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不論是主訴訟手段還是輔助訴訟手段，只要案件之利益值係可確定者。根據這個意思，在對規範之違法性之的宣告訴訟和所有案件利益值不可確定者之訴訟，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與這個意思符合的有，訴的廣義或中間意義，立法者對行爭訟之請求的廣義使用及以限定方式將對規範之違法性之的宣告訴訟排除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規定以外。

該些條文的另外一個意思可以是只對某一小類的個案規定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即只對名為訴的訴訟手段和對允許提出合併以及只要案件及請求之利益值係可確定者之訴訟手段有這樣的規定。按照這個意思，在所有形式上沒有被稱為訴的訴訟手段，在對行政行為提起而並沒有合併請求之司法上訴，在對規範之違法性之的宣告程式以及所有案件利益值係可確

定者的訴訟手段均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支持這個意思，本人只想列出以下的原因：首先，由於一般行政方面之問題的重要性不可用金錢衡量，因此價值是不確定或不可確定的；然後，基於立法者對於確定行政案件之訴訟利益值沒有設定適當的標準，而導致《民事訴訟法》的大部分候補標準不適用於確定行政案件之訴訟利益值，繼而利益值為不可確定及以至不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第三，由於沒有理由懷疑《司法組織綱要法》之立法者有意設立一個不同於《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a)項規定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即只對於合併於主請求之訴訟或請求及案件利益值係可確定者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及最後，由於“訴”在這裏的意思不會有別於立法者在規定那些情況行政法院應以合議庭方式運作時的意思（見第二十三條第五款第（四）項）。

鑒於第二個意思指出的理由較具說服力，因此我們認為，雖然用詞方面不夠嚴格，立法者在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想規定的是，只有對於少數的案件設定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換言之，根據這些規定的意思，只有在形式上被稱為訴訟的訴訟手段及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的案件或請求利益值係可確定者才設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相反地，對於所有其他情況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即對所有沒有合併請求或請求之利益值係不可確定的司法上訴，對所有對規範提出爭議之訴訟程序，對所有的選舉上之司法爭訟程序，對所有關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的程序，對所有的預防及保存程式及最後，對所有的案件利益值係不可確定之司法訴訟均不設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若這個就是立法者採納的答案，這樣有需要對上述提出的批評作出重要的修改，因為，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在司法訴訟程序之範圍，原來只是有限地適用。

然而，及雖然如此，立法者在處理這方面的事項時應要更謹慎，這是因為在沒有前例可鑒的情況下，立法者須在行政訴訟方面採納一個答案。

第二點須要注意的是，立法者在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的同時，對訂定行政案件之訴訟利益值沒有明確規定適當的標準，即可讓我們知道到底案件之利益值係可不可確定的標準，尤其是當立法者使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或不存在依賴於，根據《民事訴訟法典》之規定，行政案件之利益值係可確定或不可確定。

雖然《民事訴訟法典》第二百四十七條及隨後條文的規定，根據第一條的規定及由於這是所有準用規定的特點，應以作出必要配合適用，但在很多情況下民事訴訟法規範的案件明顯地與在行政訴訟上獨有的案件不一定存在類推的情況，以便補充地適用那些規則。不能忘記的是，民事案件涉及的利益跟行政訴訟案件涉及的利益是不同，在民事訴訟提出的要求跟在行政訴訟提出的要求也是不同，所採用的訴訟手段亦是不同。基於此，考慮到行政訴訟的獨有特性：可採用措施的特殊性質；存在的特有及專有訴訟手段，須要有一個公共主體（行政實體及其機關）參與的必要性及不可取代性以及不斷將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結合的須要等，便很容易想到，補充地適用民事訴訟法規定將會帶來的困難及疑問。

在某些情況下，這些標準的適用不會帶來太大的疑問，所以，如案件利益值係可確定的話，則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例如：根據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款初段的規定，欲獲得實際履行行政當局民事責任或支付一定金額的權利之承認，案件的訴訟利益值等於該案件涉及之金額；根據第二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如案件之目的為行政合同之存在、有效、已履行、變更或解除之爭議解決，訴訟利益值則透過價金訂定或由當事人訂定之利益值為準；根據第二百五十三條的規定，如訴訟之目的為確定一物之交付權，則以該物之價值為案件利益值。另一方面，也是按照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關於非物質財產或利益之案件，也就是說，法律價值不能用金錢表達之案件，訴訟利益值為不可確定，如訴訟之目的為宣告或實際履行非物質性質的私人主體地位之案件，即大部分的要求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之訴及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

但是，如果在這些個案存在的問題並不嚴重，對於其他的情況則不同了。例如，具經濟內容但不可用金錢表達的要求確認某個權利之訴或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雖然是具經濟內容的案件，但我們的結論只可以是，這都屬於利益值不可確定的案件，而理由是因為沒有適當的標準來確定其利益值。這說明，行政案件利益值的可確定性最後都須視符民事訴訟法有沒有適用之標準，而不是訴訟案件涉及利益的種類，而坦白地說，我們認為這個處理事物的方式是不太適當。

事實上，假如立法者只想對小數的訴訟手段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那麼應該清楚訂定對於那些訴訟手段設立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制，而不是，將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依賴案件利益值之可確定性。又或者，如

這樣做有困難，那麼應該規定，那些訴訟手段不依賴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如在對規範提出爭議作出的規定，立法者亦可以對要求宣告某行為無效而沒有合併請求的司法上訴，對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之訴，對命令做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但沒有利益喪失及損害請求的合併，對關於行政方面的違法行為之訴訟手段以及對預防及保存程式作出一樣的規定。

除此之外，立法者同時亦應對確定行政行為訴訟利益值定出適當的標準，而不是選擇補充地適用《民事訴訟法典》的規定，一個類推的情況會自然地減少的領域。

這樣，我們只能期待學說和司法判例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期望他們在司法上懂得將民事訴訟法規定的標準符合行政訴訟的實際情況，從而對解決就立法者規定的補充適用帶來的疑問及困難作出貢獻，以確保屬公共利益及秩序範圍的訴訟法則之最基本持續性及安全性。

最後，第三點須要注意的事跟在行政方面，對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有關。我們已經說過，立法者規定：《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第一審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設定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只有在那些容許第三級審判的個案才有意義，但這不是《行政訴訟法典》規定的情況。事實上，如果這部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對於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不可提起平常上訴，而另一方面，如果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對於以不服合議庭裁判為理由提起之上訴的受理性並不重要，如第一百六十一條亦規定在行政訴訟方面對那些個案設定三級審判（看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a項），這樣是不能達到為中級法院設定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目的。

而不用說其目的最終會引導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第（7）項、第（9）項及第（10）項規定的行政訴訟手段的情況。當然，根據行為作者之標準，立法者選擇了賦予中級法院審理對若干行政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但如果因此得出的結論是，在這些情況以及在沒有設定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程序，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而不是澳門幣五萬元的話是言之過早。很自然，如果答案就

是這個的話，即如在行政行為之司法上訴範圍提起的合併請求方面，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依賴上訴侵害行為的作者，我們看到的是，與對由同級機關或低於其的機關作出的縱向確定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人比較，對因行政管轄權的集中，須要對行政當局級別高於司長的機關作出之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人是一個不利的制度，而實質上沒有合理的解釋。在第一個情況，對於案件訴訟利益值高於澳門幣五萬元的個案，上訴人可從另外一個法院獲取第二次審議；而在第二個情況，只有案件利益值高於澳門幣一百萬元，才有這個可能。這樣，如一方面注意這兩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利益值的不一致，而另一方面，注意在審理對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為了實質區別行政法院和中級法院的審判權而採用的標準不是（但應該是）須審理的問題的重要性，而主要是作出可上訴行為之作者的“重要性”，我們看到的是，中級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不可能具有這那個意思，因為假如是的話，則會遇到一個沒有實質合理解釋的不平等對待。

基於此，答案只可以是一個：澳門幣一百萬元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只對訴訟法容許第三司法審級的個案適用，以及中級法院作為一審法院審理行政訴訟案件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這就是這些條文本身文字上規定的答案，當以複數提及一審法院（事實上，當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審理對行為提起的司法上訴時，中級法院是一個真正的一審法院），事實上，這是唯一符合平等或禁止歧視對待原則的答案。

關於澳門幣一百萬元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只適用於訴訟法容許第三司法審級的個案，而不適用於第二司法審級的個案，第四十四條第二款第（二）項亦同樣規定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屬（…）行政、稅務或海關上的司法爭訟的訴訟中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只要依據本法規及訴訟法律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執者”。這樣，只在具有三審級制的個案（而在狹義的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圍，到現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沒有對任何個案發揮作用，才有這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

這個原來就是《司法體系組織草案》第十八條第二款清楚規定的答案：“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方面的訴訟及請求，如案件或請求的利益值係可確定者，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五萬元”，而並沒有對行政法院和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作出區別。

7. 二審審級制

現時雖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司法等級是由三級法院組成——若干一審法院、一中級法院及一終審法院——，但在沒有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限制的案件中，為行政法問題領域而設立的裁決等級是由兩級管轄權所組成；即在沒有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或案件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利益值超過法院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情況下，按照規定是容許兩級審判制的。對於這種在行政司法爭訟領域上終局裁判等級縮短的理由，傳統上指出：在本質行政司法爭訟的領域上，即行政行為的司法爭訟，如所面對的是行政當局作出的一個決定，這決定則被視為第一審裁判論。當然，今天鑒於行政司法爭訟機關的完全司法審判化及行政程序與行政訴訟之間延續的斷裂，使上述的解釋理由變得沒有以前那麼有效。

按照這種兩級台階的審判制的規定以及根據與該規定有關的司法等級原則（《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於首次就某特定問題進行審理後（第一審級裁判），對於同一問題可以透過上訴方式由另一法院進行第二次的審判（第二審級裁判），而這第二審級裁判優於第一審級裁判。

這個規則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c項作出的，該條文規定“對下列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之合議庭裁判”。這規則並沒有被似乎要提倡三級審判制的《司法組織綱要法》的規範擾亂。事實上，《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中級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為澳門幣一百萬元，以及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二）項規定終審法院有管轄權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上訴的案件；這些情況為數很少，只有當特別法在狹義的行政司法爭訟範疇，容許三級審判制時才出現；而目前只有對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以合議庭裁判相互對立為依據而提起上訴的個案；在這些個案中並不特顯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

這樣，除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條第二款規定的有關不適用的情況外，僅屬“在行政之訴中作出之裁判及就合併於主請求之請求作出之裁判，如有關案件利益值不超過法院之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a項）及“解決行政當局各機關與法院間之管轄權、法院間之管轄權及職責之衝突之裁判”（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b項）的情況時，才阻礙提起平常上訴；以及對於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所作之合議庭

裁判，不得提起平常上訴，但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者除外（同上，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c項以及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b項）。由此可見，對於其他案件而言，其規則是可以以兩級審判制的架構受理上訴。撇除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b項及第二款的情況，我們可以指出的是，兩級審判制的規則普遍在以下情況得以確保：行政法院的所有裁判及中級法院就有關行政之訴的利益值超過澳門幣五萬元而作出的第一審級的裁判以及就有關不存在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訴訟程序而作出的所有裁判，即在規範之爭議中作出的所有裁判、就有關非物質性財產或利益的行政之訴而作出的所有裁判，就沒有指出合併請求的行為司法上訴而作出的裁判，以及就有關無法以金錢總數計算而要求獲得經濟利益的行政之訴而作出的所有裁判。

這並不代表立法者不可以對上訴權確立其他限制或不可以出現某些客觀情況，使具體上無法行使上訴權，例如出現不存在上訴審級的情況。譬如就某些選舉事宜的上訴、提出中止效力及其他附隨事項之請求以及在已向或將向終審法院提起撤銷的司法上訴中提出預先調查證據之請求等情況，終審法院作出的合議庭裁判。鑒於在該法院內並沒有任何上訴審級，以便可以就該法院作出的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在這情況下，並不具備有效進行上訴的必須及先要條件，所以我們清楚看到，對於該等裁判而言，並沒有兩級審判制的可能性。

8. 所有法院均為初審法院

《司法組織綱要法》就有關不同法院之間管轄權分發的事宜及等級方面，保留了傳統的體制。根據該體制，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除了作為行政法院及中級法院作出的司法裁判的司法上訴審級外，亦在某些特定的範圍內，作為初審法院的審級；就中級法院而言，如有由行政長官、司長及特區的其他主要官員等作出的行政行為（關於行政方面的行為）的司法上訴。

當以作出行為的機關的“重要性”作為保留予中級法院對有關行為的司法上訴進行第一審審判時，在行政上司法爭訟的管轄權的分發上，保持著一個不變的傳統；這傳統可追溯至行政司法爭訟的起源及在公共行政當局內的自主性；根據其說法“上級公共行政當局作出的行為只可以由上級

法院來審理”。然而，這種傳統的說法今天已無法再作任何解釋。而維持這種“禮儀式的優待”會對目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司法爭訟組織及訴訟體制，在多方面產生不協調。

首先，行政法院就像其他法院一樣，是一所歸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內的真正法院。在法院內，有學識淵博及穿著法官長袍的法官擔任職務，透過司法審判程序進行審判以及由其所作出的裁判對公共實體及私人實體均具完全的執行力。這樣，在原則層面上，行政法院並沒有缺少任何“威嚴”令其不能對這些司法上訴具有管轄權。

第二方面，因為賦予中級法院審理上述官員所作行為的司法上訴，可能抵觸《基本法》對行政法院作出的實質保留。因為我們認為，當《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肯定了行政法院“是管轄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法院”時，其含義就是如此。“行政訴訟和稅務訴訟”的一般條款的使用，就充分地清楚意味著把實質上行政爭議的審判交予行政法院負責。事實上，如“行政及稅務之訴”為《行政訴訟法典》中廣泛被規範的“形式的程序”及用作解決行政及稅務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一款），那麼我們可以看到，《基本法》是利用該一般條款把實質上行政爭議的實質範疇保留予行政法院。當然，這裏並不是確立一種會妨礙一般法立法者將審理實質上行政問題的管轄權賦予其他法院的絕對實質保留，因為甚至根據《基本法》，立法會有權規範法院的管轄權；這裏只不過是確定行政法院的規則範圍。但我們認為，將這管轄權賦予中級法院，影響了該規則範圍。因為根據現在依然沿用的關於將行政權限集中在公共行政當局最高機關的傳統規則，以及依照競合權限所作出的行政行為而進行的必要行政爭議的訴訟規則，存在著大量不納入法院審理權之列的對由特區機關作出的行政行為而提起的司法上訴（即使是真正的行政爭議），而《基本法》則確定了上述所指之保留。

甚至不能說該實質保留僅指形式上所指的“訴”之訴訟方法，而不指行為及規範之爭議方法。事實上，目前大部分學說對於“訴”的理解亦不認為有該含義。“訴”的真正及本身含義是指所有主要或自主的訴訟方法，包括行為的爭議（司法上訴）及規範的爭議，這並不取決立法者所採用的法律名稱；很清楚，立法者亦不想給予該含義。我們可從《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在規定訴諸法院的基本權利中印證這點，該條文規定：“澳門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原文非為

斜體），由此可見，立法者所使用的“訴／訴訟”的含義是學說上所給予的廣義的含義。

除此之外，第三方面，因為該解決方法不太適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組織所規定的行政司法審判專門化的理念。由於在中級法院的層面上並不存在組織性的專門化，所以所有於第一審審理的關於行政問題的案件應由行政爭訟領域唯一的組織性專門架構—行政法院—負責審判。令人難以理解的是為何先建立一個以專門性劃分司法管轄權的組織性架構，但之後在更需要該專門化的領域上即在行政行為的爭訟領域上，使其與該專門化脫離。行政法院專門化的原因也應要求一般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的第一審級管轄權屬行政法院所有而不屬於中級法院所有。

第四方面，因為對於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訴，不論行政機關是否具備作出該行為的（羈束）權力，行政法院均不得不成為唯一具有初審管轄權的法院；行政法院亦應有管轄權審理所有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不論該行政行為的行為人是誰。事實上，在該等訴訟範圍內，行政法院得判處公共行政機關（包括公共行政最高機關），作出其應作出之行政行為。我們不明白到底是因何種本體論，妨礙了行政法院透過司法上訴審理有關由公共行政最高機關作出的行為的效力爭議。

第五方面，因為該確立的解決方法，在提起撤銷的司法上訴範圍內，對合併請求的制度並不合適。這樣，由於行政訴訟的立法者允許在某特定的情況下，不論管轄法院為何，均得在司法上訴中一併提出請求，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之請求及要求撤銷又或宣告無效或法律上不存在之行政行為之請求（第二十四條），所以我們看不到中級法院怎樣可審理這些合併請求，因為據管轄權審理這些請求的法院是行政法院（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五款第（七）項，以及第二款第（三）項第Ⅳ點）。由於這種原因（即屬不同的管轄權），迫使在葡萄牙行政法院的某一訴訟法典的草案中規定，在司法上訴的範圍內不容許合併提出請求的制度，即使在其他訴訟方法中允許廣泛使用亦然。

第六方面，因為訴訟法深化了提起撤銷之司法上訴的主體方面，將之與傳統的完全具審判權的方法作同等看待，所以亦解釋了就該等機關作出的行為而提起的司法上訴，具第一審級管轄權的法院是具審理其他司法審判方法的管轄權的法院。

最後，第七方面，即使作出有利於既定解決方法的解釋，也不能指出中級法院（上級法院）是一只由成熟及經驗豐富以及憑著對日常案件的法律應用而獲取經驗的法官所組成的法院。因為，眾所週知，由於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成立之前，並沒有一個本身的法官編制，所以導致了在法官空缺的填補上，採用了其他標準，該標準並不是以功績及年資作為標準。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結論是，在行政法院擔任職務的法官與在上級法院擔任職務的法官同等成熟及具備同等經驗。因此，也沒有什麼理由可以解釋不把該等司法上訴的審判權賦予行政法院。

要注意的是，我們並不是否定源自某些行政行為（或關於行政方面的事宜）的爭議不應交由中級法院作第一審級審判。我們在此要肯定的是，不能將某些具行政權限的公共行政機關的機構尊嚴作為界定各級法院管轄權的分發標準。因此，法院既不是旨在確保具行政權限的機關的機構尊嚴，又不是透過將該等機關置入澳門特區的組織架構內可以解釋法院與該等機關之間存在的臣屬關係的任何概念。

應該承認的是，某些行政行為，因其涉及重要的公共利益或因其與澳門特區的經濟或社會發展尤關，又或因所涉及的金額以澳門幣數以百萬元計，應交由一個合議庭進行審判而不是交由一名獨任庭法官進行審判；因為在這合議庭架構下，透過一個由若干法官組成的合議機關進行審判，每位法官在眾法官之間均參與論證。他們就審判問題提出自己的觀點或批評其他法官的觀點，從而豐富議論及裁決，以少數服從多數作出裁判。為日常需要獲得審判監護的案件能得到正確的法律適用，提供了較大的保障。但這並不代表行政法院不具備審理該等行為的司法上訴的管轄權，只要上述司法上訴是由合議庭來審判便可。這樣，只不過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立法者在關於行政法院的問題上，沒有選擇賦予一個由若干名法官組成的合議機關有關的組成權，而選擇了賦予獨任庭法官該組成權，所以才能解釋為何將該等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審理權交予中級法院，因為根據前面所述，中級法院永遠是以合議庭方式運作的。

但這樣的理由解釋只能對於為著實現主要公共利益的行政行為才有意思，而像我們這樣，為著審理一般性可上訴的行為而作出上述的解釋。因此，我們不明白，按照以上所述，譬如一宗關於顧用非本地居民的家庭傭工或僱用散位人士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如何能解釋應將此案交由一上

級法院——合議庭——來審理（？）。行政法院及中級法院之間司法審判管轄權的實質劃分，應以審判問題的重要性作為準則，而非以作出可上訴行為者的“重要性”作為劃分準則。

由於行政法院無法具備一個合議架構，以便能以第一審級審理所有與重要性無關的行政問題，所以根據以上提及的原因，最起碼應要求以審判問題的重要性作為標準，而不只是以作出行政行為者的“尊嚴”作為標準，才能使中級法院成為第一審級管轄權的法院。而基於相同原因，法律也應明文容許該法院具備審理關於沒有作出應作內容之行為的問題的管轄權，因為這些問題亦與重要的公共利益有關，而不應將其“遺忘”在行政法院的剩餘管轄權之中。

9. 上級法院的審理權

關於上級法院審理權的幅度範圍，以及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對管轄權分發的規定，扼要而言，在行政司法爭訟的範疇內，中級法院及終審法院在其第一審裁判中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而在上訴中所作出的裁判，只有中級法院審理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因為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中級法院之合議庭裁判提起之上訴，僅得以違反或錯誤適用實體法或訴訟法，或以被爭議之裁判無效為依據。

這樣，根據這《行政訴訟法典》的規範與《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九條及四十七條的聯合規定，我們得出的結論是，二審審級制的保障（在有二審審級制的情況下），僅容許由中級法院對第一審級作出的司法審判就事實上及法律上的事宜進行監督，而終審法院在第二審級審判中，僅審理法律上的事宜。

10. 解決行政上法律衝突的自行組織審判方式的採納性

雖然《基本法》沒有規定仲裁法庭的存在，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在行政爭訟領域方面，仲裁公正的可接納性是今天不可磨滅的事實。因此，早在一九八四年，根據由一九八二年的葡萄牙憲法修正案而出台的葡萄牙憲法性文本的規定，行政暨稅務法院章程（刊登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四期澳門政府公報的第129 / 84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規

定：“對於行政合同及因公共管理而導致損失的民事責任的行政爭訟範圍，可採納仲裁”。其後截止一九九九年仍然生效的《澳門司法組織綱要法》（八月二十九日第112 / 91號法律）再次肯定，除衝突的非司法審判方法及組成方式外，容許設立仲裁法庭。

此外，採用仲裁方式早已於一九六九年的《公共工程承攬合同制度》中（由十月十二日第555 / 71號訓令命令於澳門適用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九日第48 / 871號法令）有特別規定；按照該規定，雙方可協定就有關因合同的解釋、效力及執行而衍生的問題交由一個仲裁法庭裁決（按照第二百一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二百二十二條的規定）。同樣的規定我們可以在現今仍然生效的法規裏找到，如規範《物料或提供勞務的供應制度》的法規（按照七月六日第63 / 85 / M號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七十條的規定）、規範《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的法規（五月十四日第3 / 90 / M號法律第二十五條）以及對所有行政合同均產生效力的《行政程序法典》其文本被十月十一日第57 / 99 / M號法令取代，該法典規定“容許依據法律規定採用仲裁”（第一百七十五條）。

一般容許採用仲裁的規定，現於六月十一日第29 / 96 / M號法令中作出了明文的規定（該法令被核准《行政訴訟法典》的十二月十三日第110 / 99 / M號法令修改），當中確立了一個新的內部仲裁制度，並廢止了前《民事訴訟法典》第四卷的規定。該法規（第一條及第二條），除一般性同意將私法關係範疇內關於可處分權利的衝突提交仲裁外，還以明文方式容許在公共性質的法律關係的範圍內，以仲裁方式進行解決衝突的方法（根據第三十九-A條及續後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無可置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秩序中，牢牢地在憲法性以下現行法律的傳統層面上，確立了一種“透過法律”解決衝突的正當性方法的原則。倘若不然，則不具正當性以仲裁進行審判，因為具有公共秩序性質的關於特區不同法院審判權的分配及分發的法定規則（根據第三條的規定），將會禁止任何擾亂法定規則的規定。更要作出補充的是，《基本法》明文容許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審判權作出限制的存在；由此可見，即使不是以一種非常清晰的方式，也能確認仲裁審判權的採納性。支持以上論點的規範有《基本法》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除繼續保持澳門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具審判權”。

然而，即使法律允許採用仲裁，對於我們來說，以及對於一般容許仲裁的法律秩序來說，以此種自行組織解決衝突的方式進行審判，是受到某些限制的。這是因為將仲裁裁決視為一種磋商（而不視為一種實質性的司法審判活動），又或因為擔心仲裁取決於雙方的意願（仲裁法庭的組成、仲裁員的選擇、仲裁的程序規則以及仲裁員的審判權），又或畏懼看見行政權力的行使、仲裁的採用被“剝奪”；因此，雙方就取代“自然法官”以解決衝突而作出的協議或協定，應僅在狹義的範圍內有效。

這樣，現時該法定資格（第三十九 - A條）僅容許以仲裁協議模式（如當訂立約定是為了解決已經存在的衝突）或以仲裁條款模式（如當該等條款包括在某一合同內，目的是為解決將來或可能出現的衝突）訂定仲裁約定，以便將關於行政合同、實現公共行政當局的非合同民事責任，包括求償權，以及具財產內容但不具稅捐性質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的問題提交仲裁法庭審判，從而取代透過行政法院進行審判。

由此看見，並不是所有出現在行政法律關係中的爭議均可透過仲裁方式審判。按照傳統被接納的原則，僅可採用仲裁以解決屬當事人意願範疇的利益問題（根據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以及按照行政學說普遍肯定所有由行政行為及行政規章確定的主體法律地位屬不可處分性質的理解，我們的法律秩序僅容許採用仲裁以解決傳統上稱為歸屬上司法爭訟的問題，即指偶爾賦予行政法院，但可以屬於一般法院管轄的問題。所以按照規則，屬於提出撤銷行政行為、判處公共行政當局作出依法應作內容之行政行為的範疇，不得以仲裁審判；上述所指的範疇，傳統上稱為“性質上的司法爭訟”（問題因性質屬行政法院管轄）。

確實，澳門立法者援引了前《行政及稅務法院章程》的有關規定，因為除傳統的關於行政合同及非合同民事責任的事宜外，容許採用仲裁以解決具財產內容、受法律保護而不屬稅捐性質的權利或利益的事宜（第三十九 - A條c項）。然而，不論該援引的幅度有多大，很清楚似乎立法者繼續根據傳統的模式展望仲裁審判權的採納性—在歸屬上司法爭訟的範疇內，接納仲裁；在性質上司法爭訟的範疇內，拒絕仲裁。

然而，今天有某派學說對這種自願仲裁的方式有重新釐定的需要作出肯定。根據該學說，這是因為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從學說上解釋“當事人的意思受法律關係變化的影響與當事人的意思為確定其爭議而受到的影響，

兩者之間的必要的聯繫”的存在，以及解釋“以行政行為對行政法律狀況作出的定義與已確認的主體法律地位的不可處分的特性”，兩者之間必要相互性的存在。因此，Sérvulo Correia認為，“為著訂定包括不可處分的主體法律地位在內的狀況”，如仲裁法院是根據法律作出審判，則沒有什麼理由不可採納仲裁法院；但如仲裁法院是根據衡平作出審判，那就接受不採納仲裁法院的說法。此外，依照同一作者的意見，“公共行政當局權力的可處分或不處分的特性是由訂定行政法律狀況內容的權力屬約束或自由裁量性質而產生，而不是由為具體行為而採取的典型方式而產生”。

根據這些前提，由於仲裁裁決是一個審判（而非協商）的裁決，由於仲裁法庭是真正以實現法律及獲得法律和平為專屬目的而負責解決法律問題的審判機關，以及由於這種自行組織的審判方式，既不違背實質審判保護的權利，又不違背一般所指的法治觀念，所以倘若仲裁法院是根據法律而審判，我們認為並沒有什麼理由說仲裁的採納是因應所出現爭議的權利是否為可處分性質而決定，更沒有理由說是因應由行政行為確立的法律狀況而決定。也許是基於以上所述，促使《葡萄牙行政訴訟法典草案》的起草人對仲裁的採納性更具高瞻遠矚，不但允許對於行政合同、公共行政當局的非合同民事責任的傳統個案採納仲裁，而且對於有關行政合同執行的行政行為及根據實體法非因無效而可廢止的行政行為均予以採納仲裁（按照第一百八十條第一款a項及b項的規定）。

然而，儘管如此，根據成文法律，對於由行政行為及行政規章所確認的司法爭訟利益的範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秩序是不允許採用仲裁的。然而，即使這種接納仲裁的客觀限制為有效，但我們不應忘記在某些情況下，該限制是可以有例外的情況的。第一，在某些情況下，仲裁法庭可以對行政行為的有效進行審理。譬如出現特別法排除上述一般規則並在提起撤銷的司法爭訟範疇內，允許仲裁管轄權，且允許在仲裁法院就行政行為提起爭議的情況。除以上所指的情況外，正如Pedro Gonçalves所指，關於批給公共服務的行政合同、審理關於在行政合同範疇內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問題（例如：作出處罰的行為），亦均可交由仲裁法庭審理，只要該等行為的執行性完全依據合同（而不是依據法律），以及當事人明文約定以仲裁來解決該等問題。因為，正如該名作者解釋說，“當事人想賦予該行為具行政行為的性質（由於屬於可處分的賦予，所以法律並沒有要求這種聲明具行政行為的性質）”。

第二，即使原則上屬於可採用仲裁的問題，也可排除採用仲裁。譬如根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十九 - B條第二款的規定，有特別法規定將某特定問題交付某法院專門審理或要求採用必要仲裁以解決該問題的情況。

除這些客觀限制外，還要強調有主觀限制的存在，限制了容許採用仲裁的人。因此，以及根據第一條的規定，只有“某爭議的當事人”（現有或假定的當事人）才具正當性訴諸仲裁審級：“合同中的當事人”、擁有損害賠償權的人及應作出該損害賠償的公共實體、擁有權利或擁有受法律保護之利益的人及維護上述權利及利益而針對的公共實體。確實，關於合同方面，我們並沒有任何如葡萄牙《行政程序法典》中明文指出“行政合同當事人”這種一般性質的規定。但我們將應該要得出的結論，首先根據各個關於行政合同的法規有關仲裁的規定，如第63 / 85 / M法令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六十九條明文提及合同的“當事人”，以及第3 / 90 / M號法律第二十五條明文提及“批給人及被批給人”。鑒於該限制，合同其中一方與第三者之間有關合同事宜上的衝突應交由地區管轄權解決。

除這些法律規定的客觀及主觀限制外，還應考慮仲裁約定的範圍。事實上，只有利害關係人根據約定或協定（協議或條款）才有可能採用仲裁，但這並不妨礙他們就可交予仲裁法庭審理的問題，限制仲裁員介入某些問題（例如只有關於解釋合同的問題）。當然，在這種情況下，仲裁法庭管轄權會因協定的延伸而受到限制。而至於沒有包括在協定以內的問題則屬行政法院管轄的範圍。

最後，根據第三十九 - C條的規定，如當事人在（現有或假定的）衝突之中分別現為或將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那麼建議作出、接受及簽訂仲裁協議以及指定仲裁員的權限，分別屬行政長官及有關執行機關主席或等同公法人的機關據位人的權限。而這些機關作出接受或拒絕仲裁協定的期間為六十日；如在該期間內沒有回覆則視為拒絕協議。

關於對仲裁裁決的爭議，重要一提的是存在著兩個專門及不同的機制：上訴及撤銷之訴。關於上訴方面，如當事人在仲裁協議中有明文或隨後作出書面約定者，上訴法院則為當事人所協定的法院或一個上訴的仲裁分庭（在這情況下，當事人必須對提起上訴的條件及期間、上訴的規定以及仲裁審級的組成作出規定，否則訂定則為無效），又或中級法院，在這情況下適用《行政訴訟法典》的規範（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及第三十九 - B條的規定）。

關於撤銷之訴方面，只有當事人沒有協議可透過上訴進行爭議以及以第三十八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某些事實作為理由依據，才可進行撤銷之訴。而行政法院對該訴具有審判權（根據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八-B條第二款的規定）。對該訴所作裁判而提起上訴必定由中級法院負責（第三十九條第三款）。

根據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允許仲裁員按照衡平原則進行審判妨礙以上訴進行爭議，即使當事人有所規定亦然。

最後補充，仲裁裁決於不能請求更正、澄清或透過上訴爭執時，成為確定裁決而且具有與行政法院判決相同之執行效力（根據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B條第二款的規定），仲裁裁決之執行由行政法院進行，因為仲裁裁決具有與行政法院裁決相同的內容（根據第三十六條第一款及三十九-B條第二款的規定）。

然而，除了這種由當事人自由將某行政法律爭議交由仲裁審判（自願仲裁）的仲裁形式外，我們的法律秩序還容許另一種仲裁形式，這種形式是指當仲裁審判由特別法作出規定（必要仲裁，根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十條第一款的規定）。因此，不妨礙特別法的規定單方面要求當事人將由某行政法律關係而產生的某些爭議交由一個（特設或常設）機關進行審判。這機關與根據一般管轄權分發及分配的規則所規定的法院不同。雖然在採用這種解決衝突的方式上，當事人沒有任何自由，因為是由法律作出規定的；但主流學說仍然繼續容許在仲裁的概念範圍內，有這種法庭的存在。

在必要仲裁法庭的組成、訴訟及運作方式上，如第四十條所規定，應遵守規定採用這種仲裁方式的法例之規範。如無此等規範，則遵守該法規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即分別遵守關於一般自願仲裁及行政上之司法爭訟範疇內之自願仲裁的制度。

由此看見，在行政合同、非合同民事責任及具財產內容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範疇上的仲裁是一種行政上司法爭訟的制度，因此不得不在此指出。

11. 行政審判管轄權之分配

《司法組織綱要法》不僅是以等級分配管轄權，因為行政法院是審理所有事項的初審法院，而上級法院只是上訴法院。這裡規定的是一個複合制

度，一個以事宜和等級為標準的制度，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同時具有因事宜和等級的管轄權，即中級法院和終審法院除了對審議下級法院作出的司法裁決提起之上訴外，同是亦是審理某些事宜的初審法院。雖然這兩種管轄權緊密聯繫，但是仍可對其作出區別。

11.1. 終審法院的管轄權

按照《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在行政事宜方面，（僅有）終審法院負責以第一司法審級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的司法爭訟（第（十一）項）及審判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效力及要求預行調查證據的請求，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之上訴之其他附隨事項（第（十二）及第（十三）項）。終審法院亦負責審理中級法院與第一審法院間的管轄權衝突以及中級法院與行政、稅務及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第（十四）及第（十五）項）。

根據第四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的聯合規定，即分別訂定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規定，立法者的意思是保留小部份的事宜給終審法院審理。對於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及唯一司法審級審議有關事宜之具體範圍，立法者的規範則不夠清楚。自然地，“所有管轄權之管轄權”應保留給司法審級的最高機關，換言之，解決中級法院與一審法院之間可能出現的積極或消極衝突以及解決中級法院與行政（稅務及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的管轄權。終審法院具有審理關於法官委員會及檢察官委員會選舉的司法爭訟的管轄權也是可以理解，而雖然是可以將該管轄權賦予中級法院，原因是該法院具管轄權對該等合議機關及其主席作出的行為之司法上訴直接審理。不能理解的是，立法者直接及清楚地賦予終審法院審理對某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的輔助手段（中止行政行為效力之請求，預先調查證據之請求以及其他跟在行政上之上訴有關的待決或提起附隨事項）的管轄權，但“忘了”清楚地指出對於那些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具管轄權以第一及最後司法審級進行審理。從該等條文可清楚地看出，立法者假設已規定法院在審理對某些行為提起之司法上訴具有管轄權，但事實上，立法者並沒有作出有關的規定，從而令我們，在沒有清楚規定的情況下，對於終審法院可否審理司法上訴的案件存有疑問。當我們知道《司法制度組織草案》第四十四條授予終審法院管轄權“審議行政行為之上訴或終審法院院長在行政方面作出的行為”（m項），存在的疑問則更加大。

之後，基於在司法等級上終審法院屬上級機關（第一款）和二審審級規則，法律賦予終審法院管轄權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司法審級作出的而可予以爭執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之上訴（第二款第四項），以及審理以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或第二審級作出的合議庭裁判的上訴，而該合議庭裁判跟同一法院的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作出的合議庭的上訴，而該合議庭裁判跟同一法院的合議庭裁判或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以及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及行政法院以第一司法審級作出的判決互相對立，及在沒有強制性之司法見解之情況下，與終審法院的合議庭裁判以及中級法院的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在所有的個案中，就同一個基本法律問題，在沒有強制性之司法見解及在法律規範未有實質變更之情況下，合議庭裁判（或獨任庭判決）都必須採納與另一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的答案（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和《行政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款）。

除此以外，法律亦規定終審法院具管轄權審判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二審級對於行政爭訟的訴訟作出的合議庭裁判提起之上訴，只要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及訴訟法律（第（二）項）的規定，對該合議庭裁判係可提出爭議者，但如我們上述所說，現在不存在這個情況。

最後還須提及的是，為審理以“合議庭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的合議庭裁判及判決提起之上訴，法律規定在終審法院內設立一個擴大的合議庭，除了有終審法院三名法官參與外，亦有中級法院的兩名法官，即中級法院院長及在中級法院年資最久的法官的參與（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11.2. 中級法院的管轄權

是在這級法院最能體驗管轄權之分配之複合制度：在這裏我們亦有以事宜及等級分配的管轄權。

首先及根據《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六條的規定，中級法院具有一部分的“所有管轄權之管轄權”：中級法院對解決第一審法院間的衝突（第（十三）項）及行政法院與行政、稅務或海關當局間的管轄權衝突（第（十四）項）具有管轄權。

之後，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對審理以下機關及權力當局作出的行政行為或屬行政事宜的行為提起的行政訴訟具有管轄權：行政長官及司長，立法會、立法會主席及其執行委會，推薦法官的獨立委員會及其主席，法官委員會及其主席，檢察官委員會及其主席，廉政專員，審計長，中級法院院長，第一審法院院長，監管辦事處的法官，以及在行政當局中級別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第（七）項）。

除了上述行政行為之上訴外，中級法院還審理以下的請求（訴訟手段）：對行政機關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定之違法性之宣告而且具有普遍約束力之請求（第（八）項）；對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及規範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所提起的司法上訴及對該等規範所提起的申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第（九）項）及最後，對在該法院待決的行政上訴的司法爭訟程式內，或就將提起的上述程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第（十）項）。

然後，由於在中級法院的等級高於行政法院及根據二審審級的規則，中級法院還具有以等級分配的管轄權。在該等管轄權的範疇內，中級法院負責審理以下司法審判之上訴：對行政法院作出而可予以爭執的判決提起之上訴（第（一）項）；對自願仲裁法院作出而可予以爭執的判決提起上訴（第（一）項）及對行政法院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式中所作出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裁判之上訴（第（十一）項）。

11.3.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

按照《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三十條第一款的一般條款規定，行政法院對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具有管轄權。然而，行政法院在審議行政、稅務及海關事宜方面屬“一般”法院，其管轄權嚴重地被局限，而這是跟賦予中級法院基本管轄權有關。雖然如此，除了第三十條第二至第五款限定列舉的行政司法審判權，以事宜分配以及屬於行政法院的一般管轄權包括審理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第五條（七）項）或初級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稅務及海關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序的其他手段的剩餘管轄權。

根據法律列舉的管轄權，行政法院負責審理：（i）對由以下機關作出的行政行為的司法上訴或在行政事宜方面之上訴：局長以及行政當局中級

別不高於局長的其他機關；公務法人的機關；被特許人；公共團體的機關；行政公益法人的機關；市政機構或臨時市政機構及其具法律人格與行政自治權的公共部門（第二條第（一）項）；（ii）其他法院無管轄權審理關於公法人機關選舉的司法爭訟（第二條第（二）項）；（iii）市政機構履行行政職能時制定的規章之規定及其他規定提出的爭執之案件（第五條第（二）項）；（iv）下列訴訟：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訴訟；關於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訴訟；關於行政合同的訴訟；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共實體及其機關據位人、公務員或服務人員在公共管理行為中受到損害而提起的非因合同而產生的民事責任的訴訟，包括求償訴訟（第二條第（三）項）；（v）行政機關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式中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行為，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行為提起之上訴及審查之請求；（vi）要求勒令作出一行為的請求（第二條第（四）項）；（vii）要求中止某些行政行為的效力的請求，只要該法院正審理對該等行政行為提起的上訴；以及審判關於在該法院待決或將提起的上訴的其他附隨事項（第五條第（三）項）；（viii）在該法院待決的程序內或就將提起的程式要求預先調查證據的請求（第五條第（四）項）；（ix）對引致不同公法人的機關出現職責衝突的行為提起上訴的案件（第五條第（一）項）；（x）對結合於主案之裁判執行之請求（第二十條）及最後，（xi）根據法律由行政法院審理屬行政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式上的其他手段（見第五款第（七）項初段，及第二款第（五）項）。

除了這些立法者清楚列明的管轄權外，行政法院還具有一般管轄權或其剩餘管轄權，換言之，根據法律規定，審理初級法院、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無管轄權審理而屬行政司法爭訟方面的上訴、訴訟及程式上的其他手段之上訴（第五款第（七）項末段）。將這規定與同一條第一款，即“行政法院有管轄權解決行政、稅務及海關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結合一起，我們可以有以下結論：行政法院的一般管轄權，首先，是基於具體問題為“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賦予，第二，由於問題不屬其他法院的專屬管轄權。事實上，如有關問題不屬“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那麼這裏則適用《司法組織綱要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的一般原則，即“未由法律規定歸予特定法院的案件，由初級法院管轄”。

行政法院的管轄權包括法律清楚定明之管轄權以及一般管轄權或剩餘管轄權，審理根據法律其他法院無管轄權審理的上訴、訴訟及程式上的其他手段之上訴，而標的為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

這樣，如沒有清楚規定具管轄權之法院及訴訟手段之標的為行政方面的法律關係所生的爭議，具管轄權之法院為行政法院。根據這個規定，行政法院具有管轄權審判所有命令作出依法應作之行政行為，不論具權限作出其行為之行政機關，以及所有非特定地預防及保存措施。

11.4. (非區域性) 行政仲裁庭的管轄權

如我們所說，自願及必須仲裁法庭可對於那些不由行政法院的管轄的個案存在。然而，在行政爭訟的規範內，只是局限地被接納。根據法令第 29 / 96 / M第三十九條 – A規定之法定資格及仲裁協議，自願仲裁法庭對審理以下問題具有管轄權：(i) 有關行政合約之執行，效力及解釋；(ii) 對因行政當局或其機關之據位人、職員或服務員作出之公共管理行為而產生之損失要求履行責任，包括求償權；(iii) 具財產內容之權利或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尤其是應以稅捐名義以外之其他名義支付之金額。除了這些情況，以代替中級法院，當事人還可賦予仲裁庭審理對自願仲裁法庭作出的裁判提起之爭議的管轄權，只要當事人有對該可能性作出協定及規定提出上訴之條件及期間、上訴之方式及審理上訴之仲裁實體之組成（第三十四條第一款）。

相反地，仲裁法庭對審理仲裁協定不包括的問題沒有管轄權，縱使該問題可以由仲裁法庭審議，對在行政合同中一方當事人與第三者之間的問題及一般來說，所有關於行政行為之合法性之監督、宣判行政當局作出應作出之行政行為或對行政規定的違法性之宣告的問題，以及所有關於法律規定在行政訴訟上使用其他的訴訟手段的問題，而一般來說，對於所有這些情況行政爭訟的“自然法官”具有管轄權。除此之外，仲裁庭對於審理撤銷之訴及仲裁裁判之執行沒有管轄權（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在例外的情況下，仲裁法院可以審理行為之撤銷的司法爭訟，即在排除司法爭訟之利益在行政行為及行政規章方面的不可處分原則的情況下，法律容許向這些法庭提起行政行為之爭議，或如我們上述所說，行為之強制性及執行性只是以行政合同為依據而當事人清楚協定以仲裁方式解決該

等問題。

11.5. 管轄權分配的總結

在狹義的行政爭訟方面關於管轄權之分配及分發，我們可以作出以下的結論：

1) 所有審理行政爭訟方面的法院屬初審法院；

2) 在訂定具管轄權法院時，須視乎使用的訴訟手段、作出行為之行為人及有關事項。這樣，審理：(i) 行政行為或在行政方面作出之行為之司法爭訟提起的上訴，根據作出行為人者，終審法院（但有上述之疑問）中級法院及行政法院有管轄權；(ii) 在選舉之司法爭訟上的上訴，根據作出選舉行為的機關，終審法院及行政法院有管轄權；(iii) 行政規定之爭議的案件，根據發出這些規定的機關，中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具有管轄權；(iv) 管轄權及審判權的衝突，根據衝突的類別，終審法院及中級法院具有管轄權；(v) 中止效力、在待決的程上訴或就將提起的上訴要求預先調查證據以及判決執行的請求，根據審判其主案的管轄權，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及行政法院具有管轄權；

3) 對於其他主要及附加手段沒有對管轄權作出初步分配。這樣，行政法院對審判以下之手段具有管轄權：(i) 所有關於確認權利或受法律保護的利益的訴訟；(ii) 所有命令作出行政行為之訴訟；(iii) 所有提供資訊、查閱卷宗或發出證明的訴訟；(iv) 所有關於行政合同的訴訟；(v) 所有實際履行非合同民事責任的訴訟；(vi) 撤銷仲裁裁判的所有訴訟；(vii) 所有要求審查在處理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式中所作的科處罰款及附加制裁的決定的所有訴訟；(viii) 所有命令行政機關、私人及特許人採納某一行為的訴訟及最後，(ix) 所有非特定之預防及保存措施；

4) 除了這些法律規定的管轄權之外，行政法院還對審理行政方面所生的法律關係，不論使用的審判手段而根據法律其他法院無管轄權審理的問題具有一般管轄權。

5) 對於以區域分配的內部管轄權不存在限制，因為對於整個特區來說，在每一等級只存在一個法院行使審判權；

6) 關於以等級分配管轄權，須考慮有沒有法定上訴利益限額的存在及

二審審級的規則。這樣，在容許爭議的情況下，審判：（i）對行政法院及仲裁法庭的裁判提起的上訴，管轄權屬中級法院；（ii）對中級法院作為第一審級作出的合議庭判決提起的上訴，管轄權屬終審法院及（iii）對合議庭判決及裁判而以裁判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的上訴，管轄權只屬終審法院；

7) 然而，關於二審審級原則有某些例外情況：在一些情況有更廣泛的適用範圍，而在另一些情況只有狹小的適用範圍。更廣泛的適用範圍，因為以合議庭判決互相對立為依據提起的上訴，存在的法律適用之統一可導致接納對於由第二審級作出的合議庭判決提起上訴；狹小的適用範圍，因為對於某些合議庭判決及裁判不能提起司法審判之上訴，如在訴訟利益值不高於法院的法定上訴利益限額之案件的裁判，以及終審法院作為第一審級，除以判決互相對立為依據外，作出的合議庭判決；

8) 在那些法律容許或規定以仲裁方式解決既是行政又是法律的衝突的情況，仲裁協定或特別法在訂定分配管轄權規定之部分廢止時，容許仲裁法庭代替區域性法院行使這些管轄權。

12. 總結

上文雖已對有關問題加以詳述，然而，仍未足以盡顯問題之所在。我們深信，對於此時此刻我們所面對有關行政爭訟組織性意義方面的問題，仍未能作出完全清晰的交代。事實上，此舉亦不是我們所追求的目的。我們期望達到的目的是讓主理行政法問題且具管轄權的機構的主體得到啟發，因為正是該等機構負責確保個人在面對公共行政時的權利及利益得到實質的保障，而公共行政當局則負責實施公共利益。這樣，我們嘗試識別這些主體，了解其主要架構、組織及運作方式，以及其專門管轄權的專門範疇。除此之外，我們一方面講述上述事宜，另一方面則突顯其他一些主要問題，以辯論的方式探討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上司法爭訟中關於其組織方面的問題。我們探討了有關一般法與等級上及實質上較高的澳門法律體系中的法律出現抵觸的問題；有關法定上訴利益限額對澳門實際情況不合時宜的解決方法；此外，亦指出在中級法院層面上的“專門化”，所確立的解決方法亦明顯不合適，並要求重新釐定管轄權分發的問題，因為

倘若確認行政法院為“小法院”或“次級法院”，則除了跟《基本法》的規定不一致外，亦與法院的組織、行政的訴訟以及《司法組織綱要法》及《行政訴訟法典》規範有關的法律體系出現不一致。這也許是由於該等法規出台的時間不相同，但又在同一時間開始生效之故。

這樣，本文希望能夠對於制度或組織要素這方面的行政爭訟問題提出一些啟發性建議，同時指出其他一些不足的情況，務求透過對問題加以分析後，能有助於改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爭訟。籍著《司法組織綱要法》及《行政訴訟法典》生效兩周年之際，希望以上提出的目的得以達致。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書目

ARAÚJO TORRES, MARIO J. DE, 《行政司法爭訟的改革：以何方法? 》, in *Cadernos de Justiça Administrativa*, 第九期, 一九九八年, 第3頁至第10頁。

——《行政法院組織及權限》, 在關於葡萄牙行政司法爭訟改革的公開辯論中發表, 該辯論於二〇〇〇年三月十六日在里斯本新大學法學院進行。

BARBOSA DEMELO, ANTONIO, 《行政法 II 》(面對公共行政當局市民的司法保護), 複印本, 科英布拉法學院出版, 科英布拉, 一九八七年, 第11頁至第29頁;

CÂNDIDO DE OLIVEIRA, ANTÓNIO, 《行政及稅務法院的組織改革》, in *Cadernos de Justiça Administrativa*, 第2期, 第15頁至第22頁。

——《司法行政：公共行政透視》, in *Scientia Iuridica*, 第262 / 264期, 一九九六年, 第48頁及續後頁。

CADILHA, CARLOS A. F., 由見《行政司法爭訟的改革》, in *Cadernos de Justiça Administrativa*, 第二期, 一九九七年, 第3頁至第8頁。

CAIANIELLO, VINCENZO, *Manuale di Diritto Processuale Amministrativo*, Torino, 一九九四年, 第69頁及續後頁。

CASTRO MENDES, JOÃO DE, 《民事訴訟法》, 第一卷, 里斯本法學院學術學會, 里斯本, 一九九六年, 第319頁至第348頁及第399頁及續後頁。

——《勞動及勞動訴訟法司法組織》, 於司法部公報(副刊), 里斯本, 一九七九年, 第9頁及續後頁。

CHABANOL, DANIEL, *Le Juge Administratif, L.G.D.J.*, 巴黎, 一九九三年, 第25頁至第32頁。

CHAPUS, RENÉ, *Droit du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第六版, 巴黎, 一九九六年。

CUNHA RODRIGUES, 《司法行政及澳門行政政治的過渡》, 於《澳門法律學刊》第1期, 一九八八年, 第12頁及續後頁。

DEBBAS CH, CHARLES, Contentieux Administratif, 第六版, 一九九四年, 第136頁及續後頁。

FERREIRA PINTO/FONSECA, GUILHERME DA, 《行政司法爭訟的訴訟法》, Elcla出版社, 波爾圖, 一九九一年, 第46頁至第61頁。

GARCIA MARQUES, 《對澳門司法模式改革的貢獻》, 於《檢察院雜誌》, 第44期。

GARCIA PEREZ, MARTA, La Ley de la Jurisdiccion Contencioso-Administrativa de 1998, 在關於葡萄牙行政司法爭訟改革的公開辯論中發表, 該辯論於二〇〇〇年五月八日在Minho大學法律學校進行。

GOMES CANOTILHO/VITAL MOREIRA, 《葡萄牙憲法註解》第3版, 科英布拉出版, 科英布拉, 一九九三年, 第二十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一十四條的註解。

GONÇALVES, PEDRO, 《公共服務的批給》, Almedina出版, 科英布拉, 一九九九年, 第364頁至第370頁。

GONZÁLEZ PÉREZ, Manual de Derecho Procesal Administrativo, 第二版, 馬德里, 一九九二年第91頁及續後頁。

IBAÑEZ, SANTIAGO J. GONZALEZ-VARAS, La Jurisdiccion Contencioso-Administrativa en Alemania, Editorial Civitas, 馬德里, 一九九三年, *passim*。

LAUBADÈRE, ANDRÉ DE/OUTROS, Traité de Droit Administratif, tome 1, 第十三版, 巴黎, 一九九四年, 第300頁及續後頁。

LOCHAK, DANIELÈLE, La justice Administrative, 第二版, Montchrestien, E.J.A., 巴黎, 一九九四年。

LOPES DO REGO, CARLOS, 《訴諸法律及法院》, 於《關於憲法法院司法見解的研究》, Aequitas Editorial Noticias 出版, 里斯本, 一九九三年, 第41頁至第96頁。

MACEDODE ALMEIDA, 《澳門司法本地化的大挑戰》, 於《行政》, 《行政雜誌》, 第17 / 18期, 第七百〇三頁至第七百〇八頁。

MACHETE, RUI 《行政司法爭訟》(起初於《公共行政法律詞典》第二卷, 科英布拉出版, 一九七二年, 第683頁至第788頁), 於《公法及政

治研究》，Oliveira Martins基金會——行政研究中心，s/d.，第183頁至第333頁，尤其，第310頁至第319頁。

MALHEIRO DE MAGALHÃES, ANTÓNIO, 《行政訴訟法以憲法》——關於刑事的二審制的原則，於《行政》 《行政雜誌》第48期，第543頁至第604頁。

MARCELLO CAETANO, 《行政法教材》第II卷，第10版，Almedina出版，科英布拉，第1274頁至第1286頁。

MARTINS CLARO, JOÃO, 《行政法院中訴訟法典草案所規範的仲裁》，in *Cadernos e Justica Administrativa*，第22期，第83頁至第87頁。

MAURÍCIO, ARTURE OUTROS, 《行政司法爭訟》，第二版，Reidos Livros出版，里斯本，一九九七年。

NIGRO, MARIO, *Giustizia Amministrativa*, 第三版，一九九三年，第39頁至第65頁。

PEREIRA DA SILVA, VASCO, 《行政司法爭訟改革(!?)》，in *Cadernos de Justiça Administrativa*，第19期，二〇〇〇年，第10至第12頁。

PIRES, CANDI DA DASILVAA., 《民事訴訟教材》，第I卷，（總則及訴訟前提），複印本，澳門大學法學院，二〇〇一年，第175頁及續後頁。

RAMBAUD, PATRICK, *La Justicia Administrativa en Francia (I) : introduccion, organizacion, medidas cautelares*, in *La Justicia Administrativa en el Derecho Comparado*, Editorial Civitas, 馬德里，一九九三年，第277頁至第301頁。

REIS, ALBERTO DOS, 《民事訴訟法典註解》，第II卷，第四版，科英布拉，一九八五年，第577頁及續後頁。

RIBEIRO, LINO JOSÉ B. R., 《澳門行政民事訴訟法初級教材》第I卷，澳門司法官培訓中心，澳門，一九九七年，第17頁至第25頁。

RIBEIRO MENDES, ARMINDO, 《民事訴訟上訴》，Jurídicas Lex出版，里斯本，一九九四年，passim。

SANTOS BOTELHO, 《行政司法爭訟》, **Livraria Almedina** 出版, 科英布拉, 一九九五年。

SEBASTIÃO PÓVOAS, 《澳門司法組織(簡短思考)》, 由澳門比較國際法學會舉辦的“基本法”研討會上發表, 一九九四年。

SÉNDRA, VICENTE GIMENO E OUTROS, **Derecho Procesal Administrativo**, **Tirant lo Blanch, Valencia**, 一九九三年, 第42頁至第53頁及第139頁至第165頁。

SERVULO CORREIA, J.M., 《行政司法爭訟》(復印本), 里斯本大學法學院學術學會, 里斯本, 一九九〇年, 第116頁至第192頁。

——《行政法II》(行政司法爭訟), 關於教學的大綱、內容、方法, 里斯本, 一九八三年, *passim*。

——《行政司法爭訟及法律研究》(研討會), **Maputo**, 一九九三。

——《行政合同的自願仲裁》, *in Estudos em Memória do Professor Doutor João de Castro Mendes*, 里斯本大學法學院, **Jurídicas Lex** 出版, 里斯本, *s/d*, 第231頁至第263頁。

——**Serbulo Correia** 於公開討論葡萄牙行政司法爭訟的研討會開幕儀式上發言,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里斯本大學法學院。

——《行政司法的改善大綱》, *in Revista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no 51*, 一九九一年, 里斯本, 第181頁及續後頁。

SIMÕES REDINHA, 《司法組織——普通管轄權及行政管轄權, 一般原則》, 於“澳門法律體系的本地化進程”研討會II——公法問題, 該研討會由澳門大學法學院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辦。

VEDEL, GEORGES/DELVOLVÉ, PIERRE, **Droit Administratif**, tome, 第十二版, 巴黎, 一九九二年, 第19頁及續後頁。

VIEIRA DE ANDRADE, J. C., 《行政司法》(教材), 第三版, 科英布拉, 二〇〇〇年, 第42頁至第44頁、第51頁至第55頁以及第103頁至第120頁。